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上訴人 吳鴻暉

被上訴人 立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賢

訴訟代理人 翁自清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
拾伍萬捌仟伍佰肆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拾
壹萬參仟捌佰伍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原對上訴人提起訴訟，請求分割臺北市
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段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
地），依卷附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
動產估價報告書，原告起訴時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價值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5,818萬4,448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地總價1億
2,121萬7,600元×原告應有部分48/100=5,818萬4,448元）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萬4,072元，被上訴人僅繳納26萬5,528
元，尚欠25萬8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
二審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
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，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價額為

01 準。此種案件於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
02 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
03 80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判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
04 的價額，依上開規定核定為5,818萬4,4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05 判費81萬3,8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06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
07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唐千雅